

## 88-01

# 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基金 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安全案

2009年4月30日

为辅导、鼓励震灾失依儿童、少年（简称「失依儿少」）或其亲属，将已领之全部慰助金、捐款与遗产等，采取成立信托方式处理，以保护其财产并增加其利益。1999年11月3日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董监事联席会通过内政部提出之「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基金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安全案」，匡列补助经费 62,500,000 元，委请内政部研订补助办法及申请原则。对于愿意成立信托之每一个案，予以补助新台币 50 万元，委由公营信托事业单位成立信托基金，办理至失依儿少成年独立自主为止。

为订定补助办法及申请原则，内政部儿童局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邀请受灾县（市）政府及相关民间团体代表共同研商有关协助孤儿设立信托事宜，通过「九二一震灾失依儿童、少年申请设立信托补助暨作业原则」。

## 实施依据

### 一、补助对象

九二一震灾未满十八岁父母双亡之失依儿童、少年。

### 二、补助方式

九二一震灾失依儿少愿意将慰助金、遗产等委由公营信托事业单位设立信托者，每案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补助新台币 50 万元（补助款亦须并入信托）。

### 三、申请原则

以九二一震灾失依儿少为委托人，与公营信托事业单位订立信托契约书，其设定基准如下：

1. 信托财产：每人以所领慰助金设立信托为原则。
2. 信托期限：信托契约订定期限自委托日起至委托人年满二十岁为原则。
3. 信托监察：设立信托监察一人，由失依儿少原受灾地区县（市）政府选任，若有变更，县（市）政府应于一个月以内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及受托人。
4. 信托财产之运用与管理：由委托人与受托之公营信托事业单位协议，并经信托监察人同意后约定办理。

### 四、申请程序

1. 各受灾区县（市）政府依申请原则辅导失依儿少之监护人与公营信托事业单位签订契约（契约金额含补助款 50 万元）。
2. 各受灾区县（市）政府将完成信托签约之失依儿少名册及契约书复印件汇送内政部儿童局。
3. 由内政部儿童局汇转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拨款。

设立信托委由公营信托机构办理部分，因当时可办理信托业务之公营信托机构仅有中央信托局一家，遭致「图利中央信托局」之批评。为此，内政部儿童局于 1999 年 12 月 2 日提出建议，将可委托信托单位放宽为财政部许可办理信托业务之金融机构，不再受限于公营信托机构。

内政部儿童局所提建议，经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一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将可委托设立信托之单位由公营信托机构放宽为经财政部许可办理信托业务之金融机构。

## 结案说明

「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基金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安全案」共补助 125 名失依儿少完成信托基金之设立（表一）。另，有 2 名设籍于南投县，但未能在期限内办理设立信托之失依儿少，经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同意南投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项下匀拨经费办理补助。因此九二一震灾失依之 134 名儿少，将所领取之慰问金设立信托者共有 127 名。其余未设立信托者，原因如表一所列。

表一 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基金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安全案补助设立信托人数

县市别	失依儿少数	已设立信托人数	补助金额	未设立信托人数	未设立信托原因
台北市	3	3	1,500,000	0	
台北县	2	2	1,000,000	0	
台中市	7	4	2,000,000	3	购置住屋三人。
台中县	81	79	39,500,000	2	清偿债务一人、重建住屋一人。
南投县	35	33+2	16,500,000	0	
彰化县	2	0	0	2	转请儿童局处理。
云林县	4	4	2,000,000	0	
合计	134	125+2	62,500,000	7	